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2,001.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767,9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71,900.00	64,900.00
2	LPG 船舶购建项目	17,520.00	17,5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20.00	112,420.00

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71,900.00	64,900.00	45,276.80
2	LPG 船舶购建项目	17,520.00	17,52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8,0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19,420.00	112,420.00	63,276.80

四、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